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4-55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大额存单等。

2、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大额存单等，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

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对于本次投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投资期限: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委托理财的购买行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大额存单等。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投资相关产品，同时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办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监察审计部对公司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